

县级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报表

2022-04-01 至 2022-04-30止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加盖公章）：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

县级财政部门（加盖公章）：柳州市柳南区财政局

乡（镇）名称	共处理病死猪（头）	共处理病死羊（只）	共处理病死牛（头）	共处理病死家禽（羽）	利用专用设备处理且处理方式符合农业农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未利用专用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理																																
					病死猪（头、头/元、元）				病死牛（头）		病死羊（只）		病死家禽（羽）		病死牛、羊、家禽补助经费（元）	病死猪（头、头/元、元）				病死牛（头）		病死羊（只）		病死家禽（羽）		病死牛、羊、家禽补助经费（元）																						
					补助第一档次	补助标准	补助第二档次	补助标准	补助经费	大牛	犊牛	大羊	羔羊	大禽		雏禽	补助第一档次	补助标准	补助第二档次	补助标准	补助经费	大牛	犊牛	大羊	羔羊		大禽	雏禽																				
柳南区太阳村镇	17	0	0	0	1	60	16	100	16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县合计	17	0	0	0	1	60	16	100	16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填表人：胡华																	联系电话：13377218895																															

- 说明：
1. 连接广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系平台的县（市、区）填写补助标准后，通过监管平台生成此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打印此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加盖公章确认，扫描上传监管平台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2. 未连接监管平台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填写此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加盖公章确认后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3. 补助第一档次病死猪：
 - (1) 未满1月龄，或未完成初次强制免疫、未加施标识的病死猪；
 - (2) 体重20公斤（含）以下病死猪。
 4. 补助第二档次病死猪：
 - (1) 满1月龄，且已完成初次强制免疫并加施标识的病死猪；
 - (2) 体重20公斤（不含）以上病死猪。各县（市、区）确定补助档次只能选择是否完成初次强制免疫、加施标识或体重其中一种。
 4. 暂未确定补助标准的，可不填写补助标准，在年度补助经费汇总表上再填写补助标准。